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，警察人員除需經過考試及格、升等或銓敘合格取得任官資格外，尚應經過相當之警察教育或訓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 - (一)分析警察官之任官資格。(15 分)
  - (二)早先實務做法係將未具警察教育訓練之錄取人員，一律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受訓，以至於未能取得相對任官資格。司法實務對此曾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，請就該解釋文之意旨分析之。(10 分)
- 二、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，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給與終身照護。請問前述規範中之「醫療照護」與「安置就養」所指為何？各項給付所提供之內容為何？是否符合照顧公務人員之目的？(25 分)
- 三、請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意旨，分析公務人員之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有何不同？(10 分)又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並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。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，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請問，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於何種情形下受免職處分者，於未確定前應「先行停職」？(15 分)
- 四、某女子 A 參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獲得錄取，其後至內政部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。然經該中心檢測身高出現爭議後，再到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進行體格複驗，結果因身高 158.9 公分不到 160 公分，不符公務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中，對不具原住民身分女性所定的身高標準，因此其受訓資格遭到廢止。A 主張該身高限制規定限制其權利，其標準不僅違反平等原則，亦不符比例原則，因而提起行政爭訟。請依所學分析之。(25 分)